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5496期 总第6462期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通讯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ktb.net

官方微博/@现代快报

官方微信/现代快报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封面叠主编 王磊

头版责任编辑 徐鹏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社评互动

开好听证会很重要

读了昨天现代快报社评《请先告诉我,哪些收费我可以说不》后,我觉得,与其要公民“拒缴”,不如调价前开好听证会。

过去民生收费中有很多“附加费”,都是绕开了“听证会”违规收取。其实我国价格听证制度法制化已达10多年,公众的知情权要求公共服务的价格及其制定过程有必要向社会公开,并征求社会意见。不开听证会,就失去了公众的参与和监督。

当然,听证会必须开好,如果不对听证会人员进行严格选拔,不对程序进行规范,那听证会就会失去意义,甚至成为涨价会。 南京读者 王恩翔

暧昧的表态,只会加剧“专车”之争

言论提要:涉及如此重要命题的公共政策,只寥寥“复制”一些硬邦邦、粗线条的文本,缺乏表述的指向性,却不作任何解读,这不能不让关心此事的人们大失所望。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在现代快报的多次报道呼吁之下,沸沸扬扬的“专车”争论,又有了最新进展。昨天,南京客管处首次正式表态,明确私家车、挂靠车不得提供汽车租赁服务,严禁租赁公司提供代驾服务,但对“专车”依然没有明确定性,只是对现有法律条文进行了重申(详见今日快报封5版)。

就在公众以为南京会成为国内首个对“专车”“放行”的城市之时,“绿灯”没有如约而至,到来的倒是更大的困惑:是变相鼓励还是紧急叫停,谁都搞不明白。这让人想点个赞,都很难找到理由。

自打“出世”以来,“专车”就面临巨大争议。不喜欢它的称之为洪水猛兽,喜欢它的人则视其为白里透红俏佳人,全在于站在什么角度看。但毫无疑问,“专车”的出现,是对出租车行业利益的冲击。政府部门在这个问题上出招谨慎可以理解,不过,现在已经到了必须明确态度、出台政策的阶段了,怎么还能模糊对待、当决不决呢?

这个时候,一句大白话比一万句官话套话更有价值。全世界都在等你一个明确的态度,又不是来报法律培训班,何须听你“一二三四”地念法律条文?

而现代快报记者联系有关部门试图进行解读,却得不到明确回应。态度不明确、规定不清晰的结论是,各种声音满天飞。业内有业内的看法,专家有专家的建言,媒体有媒体的分析,各种版本的解读也莫衷一是。这只能让社会上的疑虑加深,造成更多乱象。

眼前,人们的疑问集中在是否“专车”只能自己开、“专车”价格谁来确定等方面。在没有明确答案的情况下,只能踩着法律法规的边缘“行走”,还要时不时地打量政策的脸色,生生把一个新事物逼成神经质。

涉及如此重要命题的公共政策,只寥寥“复制”一些硬邦邦、粗线条的文本,缺乏表述的指向性,却不作任何解读,这不能不让关心此事的人们大失所望。

关于“专车”事务,虽因牵涉多方利益,带来“复杂”印象,但程序上其实并不复杂。何况今年10月底交通部出台的《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明确,“发展多样化、差异性的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专车”已经合法化,允许“专车试验”已是大势所趋。

在这个问题上欲言又止、支支吾吾,与其说是没想好怎么回答公众,不如说是忧惧第一个吃螃蟹、害怕承担责任。应该说,这样的心态并不少见。

在“专车”问题上,政府部门应拿出担当,尽早给出明确态度。

聚焦

受贿数百万元只上交75万,安徽一贪官假装廉洁,网友讥讽——出来混,迟早要还的!



收受他人现金327万余元、购物卡31万,黄金1300克后,只上交75万元至纪委廉政账户。制造清廉假象的安徽省六安市政府原副秘书长魏力生因涉嫌受贿犯罪,近日被检察院提起公诉。

贪官善于伪装,尤其善于制造各种清廉假象。近日被曝光的“亿元巨贪”,都有类似“癖好”。家中脏款烧坏四台验钞机的原发改委能源局副局长魏鹏远,喜欢骑车上下班;河北“水老虎”马超群,被爆一个人

吃饭只要一碗面条;前段时间获刑的深圳政协原副主席黄志光,曾捐款100万给寺庙,更是表露出一片善心。贪官的各种表现,尽管手段不一,但并无本质区别,都是掩饰,都是在制造假象。这也提醒我们,一个

官员是否清廉,切莫只看表象。

在当前的反腐高压下,这些遮在贪官身上的“画皮”都被一一揭掉。无论贪官如何费尽心思来遮掩,总有落网的那天。正如网友所言:出来混,迟早要还的。 综合

看点

贪官“伪装术”引人反思

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院长、教授刘小冰:对这则新闻我谈三点看法。第一,贪官将受贿来的钱缴入“廉政账户”,不改变腐败本质。第二,贪官一边贪一边表现很清廉,具有很强的欺骗性,说明贪官心里的胆怯。上缴“廉政账户”,捐钱给寺庙,平时表现很低调,种种做法都是在掩饰内心畏惧,求得心理平衡而已。第三,贪官的这些掩饰手段,促使我们对现有的一些制度体系进

行反思,比如干部考评体系。像官员平时骑自行车上班,就能博得一些人好感,在考评时,这些官员可能获得高分。再比如“廉政账户”,我个人是持反对态度的。从法律上讲,拿了钱就构成了违法的事实,再退到廉政账户,仍不改变“定性”,只是在情节上可以从轻“定量”。

我觉得,“廉政账户”退赃和廉政作用有限,却能起到掩饰违法乱纪行为的作用。上述案例就很典型。

因此,我建议废除“廉政账户”。

跟帖

肉胖小大头:想立牌坊没立住,倒了!

匿名网友:出来混,迟早要还的。

重庆网友:交了点,还算好的,不交的话你可能永远不知道他有多富。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采访整理

视线

文明创建检查也需“杀回马枪”

中纪委近期将启动今年第三轮中央巡视,“对已巡视过的单位,事先不确定,杀个‘回马枪’,检查整改成效,发现新的问题”。

笔者认为,文明创建检查也需借鉴这一做法,“杀回马枪”。

2014年是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评选表彰和复查认定年。近期,随着评选复查日期临近,不少新参评城市和接受复查认定城市,正在“举全市之力”加紧备查冲刺大考。各地短期“迎创会战”“集中整治”立竿见影。行人闯红灯、乱停车、横穿马路、占道经营等日常见怪不怪的乱象,在平日一双眼睛盯着变成现时多双眼睛监督下,几乎绝迹。但很多百姓对这一方式并不认同。查时“白富美”赏心悦目,平时“脏乱差”故态复萌。地方在创建迎查中的形式主义、表面文章积弊,早已不是新闻。按部就班循规蹈矩的检查方式和“一查定终身”的结果,是诱因。

“杀回马枪”,神不知鬼不觉地突然袭击,才可以查到实情,评到真绩。 扬州读者 碧霄

苏宁2014洗衣机节盛大开幕。活动时间为11.21-11.23。包含洗衣机、冰箱促销信息，如5KG波轮洗衣机798元，6KG变频滚筒洗衣机1499元等。